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秀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四)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
03 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14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15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6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8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9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0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2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